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01號

原告 申宰赫

被告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（待原告補正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,5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任何裁判費，起訴程序並不合法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泰達幣（USDT）29,716.967568元等語。審諸起訴日即民國113年11月8日幣安（Binance）網站泰達幣兌換美金匯率為1：1.0009，臺灣銀行牌告美元現金賣出匯率為32.385：1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63,250元（計算式：泰達幣29,716.967568元×1.0009×32.385÷963,2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相關資料詳卷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0,5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附予敘明：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政府或法人
02 為股東時，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。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
03 使職務。」該法人股東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時，因法人並
04 非行為實體，無從為意思之決定及實行其意思，故須指定自
05 然人代表法人股東行使職權，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
06 46號判決意旨可參。查原告所列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「英屬開
07 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」其下並無該公司之法定代
08 理人為自然人之記載。而該公司既屬法人組織，並非自然
09 人，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及上揭判決意旨，須有自然
10 人代表其行使職務，原告應予補正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宇美璇